**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250010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4. **设立依据**
5.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6.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7. **办理条件**
8. **申办材料**
9.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10. **办理流程**

A、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检查对象；4、开展检查；5、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结论；6、结案归档。

B、1、立案；2、调查取证；3、告知（听证）；4、决定处罚，送达；5、执行。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1、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2、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间不得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责令改正并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5、责令停止执业。